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35號

原　　告　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漢章

訴訟代理人　謝瑋玲律師

　　陳彥廷律師

被　　告　洪素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96年10月2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㈡被告應將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是以，原告既係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自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至其請求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因與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由不同

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依芳